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學師資生  
修習其他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申請表**

108.3.28版

申請人 NO. _____		身分證號		生日	年 月 日	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 辦公室：
目前就讀系所		學號		電郵	(必填，請用正楷填寫)		
地址	通訊處			戶籍地			
在學師資生身份	以帳號登入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版)→學籍相關→師資生身分別(無身分則空白)，查詢到師資生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。			填寫範例：105中等教程生			
擬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科目 (請檢附學分一覽表) ◎請用最新公告版本	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(一張一科，請勾選並依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詳填)			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(請勾選組別)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 (請勾選組別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 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中等學校 _____ 群 _____ 科(含職業類科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具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電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板金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鑄造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管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圖/電腦機械製圖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科		
	欲修習課程之版本字號	教育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_____ 號函					
	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專長)專門科目之學分一覽表(請列印於本表背面)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，第九點第一款辦理。</li> <li>● 教育部發予教師證之時，期能符膺目前教育現場之需求，故鼓勵同學儘量依最新版本申請加註任教學科教師證。</li> <li>● 學分需修齊，且申請加科將依申請當時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建議同學儘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獲得第一張教師證之後，立即辦理加科登記作業。</li> <li>● 本資料影本請同學妥善保存，屆時申請加註任教學科時為應備文件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本校加科作業請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首頁/師培課程/教師證書申請專區。</li> <li>● 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● 申請人保證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遭撤銷此申請權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</li> </ul>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				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其他	(非必填，建議系所可填寫該生已修習、尚缺之科目學分數，師資生身份說明或其他需備註事項)						
專門科目 規劃系所	承辦人				系主任或所長		
師培處課程組審核	辦理結果		承辦人		組長		處長
	收件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依申請版本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依教育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_____ 號函修習。						

- 備註：
- 一、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師資生，欲在學期間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，以期未來辦理加科之用。
  - 二、申請流程：專門科目規劃系所核章→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→申請人及專門科目規劃系所各留存影本一份。
  - 三、有關加註任教學科(領域、專長)之專門課程版本之認定，依教育部公告之下列三原則辦理：(依教育部師資藝教司舉辦之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105-108手冊資料)
    1. 申請認定時之版本。
    2. 師資生在校時同時修畢第二專長專門課程，學校已審核開具專門課程認定書，勉予依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間(當時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)進行認定。※補充說明：本校課程認定證明書，於學生辦理加科申請時、需提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、與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後始得發給。
    3. 逾師資培育法申請時效，依最新版本。